

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9 點適用疑義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700363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9 點適用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97 年 9 月 26 日交政字第 0970047410 號函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第 2 點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，係指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人員，依據該法第 24 條內容，以「受有俸給」之「文武職公務員」及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二者為適用對象（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查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略以：「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、按日計酬之人員，.....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，對於依鐘點計費，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，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。」，準此，貴部公路總局之契約服務員、日薪人員，如符合上開函釋內容，即非本規範適用對象。

四、本規範第 19 點之規定，其目的乃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。爰貴部得基於管理需要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抑或於上述人員所進用之契約，訂定拒受餽贈等倫理條款，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